

“开门杀”致人受伤 驾乘人员如何担责？



AI制图

案例

02 没签劳动合同，辞退孕期员工

2019年9月，杨女士入职某学校担任教师，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5年8月，学校明知杨女士正处于孕期，以招生人数减少为由将其辞退，且未为杨女士缴纳生育保险，致使杨女士生育后无法申领生育津贴。杨女士随即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裁决学校赔付各类款项合计6.96万余元。学校不服仲裁结果，向法院提起一审诉讼，一审判决维持原赔付金额。学校仍不服，再次上诉

解答

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不代表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用工超过1个月，结合人身依附关系、薪资发放、规章制度约束、社保缴纳等客观事实要件，即可依法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学校主张双方为兼职关系的说法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2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相关条款，女职工孕期、产期、哺

案例

03 私占公共绿地，围墙留有安全隐患

王某为某小区业主，其房屋一侧紧邻小区公共绿地。2025年，王某私自圈占公共绿地、砌筑围墙，将公共区域改造成私家花园。该围墙遮挡门卫室门窗视线，形成车辆通行视线盲区，极易引发车辆剐蹭事故。物业公

解答

根据民法典第274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小区公共绿地，原则上归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不属于单个业主专有部分，业主无权私自圈占、砌墙改造。私自侵占并改建公共绿

案例

04 线上寄件物品损毁，赔偿责任谁担？

2025年7月15日，郝某通过线上快递小程序下单，邮寄电脑主机、显卡等物品，接单并收取运费的为某物流公司，货物交由线下实际网点承运，郝某共计支付运费65元。快件送达收件人刘某，刘某签收后开箱查验，

解答

消费者在线上平台下单寄件，向哪一主体支付运费、由哪一主体出具承运单据，该签约收款主体即为运输合同的相对方，其不能以末端派送网点、实际承运商并非本公司为由，免除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毁的赔偿义务。物流公司与线下网点、实际承运人之间的分包、挂靠等内部约定，

案例

01

2025年4月3日，张某驾车临时停靠在路边，乘车人小伟未观察后方路况，直接打开车门，将骑行电动车的陈某撞倒，造成陈某受伤。公安机关出具事故认定，驾驶员与乘客共同承担全部责任，陈某无责任。2025年12月，经司法鉴定，陈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陈某将司机张某、乘车人小伟、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主张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元。驾驶员与乘客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解答

机动车驾驶人在路边临时停车时，负有提醒乘客观察周边路况、确认环境安全后再开关车门的法定义务，未尽到提醒与管控义务，是引发“开门杀”事故的主要过错之一。乘车人下车开门前，必须仔细观察车辆前后方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状态，贸然开门致人损伤的，需自行承担相应侵权过错责任。交通事故理赔遵循固定顺序：首先由交强险在责任限额内全额赔付，不足部分再由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补充赔付；若保险理赔金额仍无法覆盖全部损失，由肇事司机与存在过错的乘车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两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区分责任大小的，各方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难以区分责任大小的，由各方平均承担责任。

至中级人民法院。校方上诉主张：杨女士属于临时兼职教师，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解聘原因是其教学不合格。中院二审查明：杨女士已在岗6年，日常接受学校管理、按月领取劳动报酬，且学校曾为其缴纳社保，双方依法构成事实劳动关系；同时校方无法举证证明杨女士教学能力不达标、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此外学校还存在寒暑假薪资未足额发放、欠缴生育保险的问题。学校的上诉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哺乳期受法律特殊保护，用人单位不得单纯以员工怀孕、招生人数减少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只有劳动者存在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等法定过错情形时，用人单位才可依法无偿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辞退孕期女职工，需向劳动者支付双倍经济补偿金。

司、业主委员会多次上门劝阻均无效，随后业主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拆除围墙、移除地上附着物，恢复公共绿地原有植被与面积。业主委员会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地的行为已构成侵权，侵权人需承担拆除违章建筑、恢复绿地原状的民事责任；若改造行为造成小区财产损失、形成人身安全隐患，侵权人还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发现机箱碎裂、货品破损，已无法正常使用。事故发生后，收货网点、实际承运方、签约物流公司三方相互推诿责任，该物流公司以自身并非实际运输承运人为由拒绝赔付。物流公司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

仅对合作双方产生约束力，不能对抗不知情的寄件消费者。邮寄贵重物品时，寄件人务必留存下单页面、运费支付凭证、物品开箱实拍照片等证据，建议优先办理保价服务；若出现货物损毁情况，可优先向签约收款方主张赔偿，双方协商无果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签约物流公司。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